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3-2024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第一期

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合同性质：施工招标代理

委托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代理方：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代理方（乙方）：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委托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2023-2024 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第一期的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2023-2024 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第一期

2、工程规模：建设东河村活动广场约 3800 平方米；建设鹤湖村环境提升工程约 3500 平方米；建设鹤湖村罗庚围文化活动中心约 7000 平方米；建设石龙村新圳文化广场约 3500 平方米；建设石龙村田心文化广场约 1500 平方米；建设增坝村新屋文化广场约 2100 平方米；建设前锋村文化广场约 2500 平方米；建设江面村刘屋文化广场约 1229 平方米；建设江面小学文化广场约 1300 平方米；建设密溪村横岗下活动中心约 500 平方米；建设密溪村大围广场约 3500 平方米。

3、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东河村、石龙村、江面村、鹤湖村、密溪村、前锋村、增坝村。

## 二、代理招标范围和授权事宜

委托方委托代理方的招标业务范围：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授权事宜包括以下：

- 1、拟定招标方案；
- 2、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
- 3、编制招标文件；
- 4、协助办理招标招标文件报备；
- 5、协助业主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6、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 三、招标、评标、定标方式

- 1、招标方式：采用本项目批复文件所核定的招标方式；

2、评标方法：采用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评标方法；

3、定标方式：委托方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代理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

2、在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 五、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招标代理工作；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者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六、委托方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和法规的联系代表1人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7日内做出书面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如果委托代理项目的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代理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7、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七、委托方的权利

-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 4、有权监督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 5、有权监督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 八、采用以下的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由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连平县财政评审审核价为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委托方向代理方一次付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一次招标不成功，后续再次招标时，代理方不再增加收取任何代理费用，但因非代理方原因造成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时，重新招标增加的广告费用、评标费用（含专家费、评标专家交通费、食宿等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

3、招标代理期限：自签订日起一年。

## 九、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违约损失赔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50%。

5、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委托方与代理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后，代理方争取签订合同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完成招标前一切准备工作，并发布招标公告。

## 十、其他

1、交易地点设在河源市或连平县。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地 址：连平县元善镇南湖社区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清礼

代理方名称：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南边新风路西边万隆花园A2栋001号

代理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胡伟杰

户名：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忠信支行

帐 号：4405 0174 7341 0000 0215

2023年11月20日